

# 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

111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358304號函訂定下達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或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以下併稱學習輔導），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以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意願，選擇不參加者不必加註理由。  
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提前講授新進度；學生學習表現不得列入成績計算；學生參與情形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以自由參加為原則。
  - （三）得依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學習需求研發特色課程，以豐富學習內涵及連貫學習經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學校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應安排於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總節數以外之時段；其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五時三十分。  
前項課後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五節，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學藝活動，每週不得逾五日並應於上午辦理，總計不得逾二十節；暑假學藝活動，每週不得逾五日並應於上午辦理，總計不得逾一百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四十五分鐘。
- 四、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下同）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學習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學校應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經家長同意後，始得收取學習輔導費。
- 五、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
    1. 於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低於百分

之七十者，贖餘款應退還學生。

2. 學校聘請社會專業人士講授課程，其鐘點費以不逾每節九百元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於合理範圍內自訂之。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水電費（含冷氣使用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立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學習輔導費之收取、退還及支用，應依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相關會計法令，以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訂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實施計畫應包括課程內容、計畫期程、時間節數安排及收費標準。

八、學校得於上課日正式課程結束後辦理留校自習，或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辦理返校自習。留校自習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九時。

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係學校規劃場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不得用於授課及考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並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維護安全及秩序。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及返校自習以不收費為原則。

九、本府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學習輔導及自習活動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